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中伟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3人，代表股份132,020,7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7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26,232,2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4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6人，代表股份5,788,4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5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8人，代表股份8,442,7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654,2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9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6人，代表股份5,788,4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56%。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74,381,35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846,609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3,534,747股）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968,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2%；反对39,0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6%；弃权13,5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390,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69%；反对39,0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3%；弃权13,5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8%。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393,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74%；反对1,613,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23%；弃权13,5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15,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263%；反对1,613,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128%；弃权13,5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8%。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2.0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390,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52%；反对1,613,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23%；弃权16,4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12,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918%；反对1,613,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128%；弃权16,4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3%。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2.0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393,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74%；反对1,613,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23%；弃权13,5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15,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263%；反对1,613,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128%；弃权13,5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8%。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2.0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391,2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57%；反对1,613,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18%；弃权16,4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13,2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990%；反对1,613,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057%；弃权16,4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3%。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2.0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404,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60%；反对1,613,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18%；弃权2,9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26,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598%；反对1,613,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057%；弃权2,9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2.0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391,2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57%；反对1,613,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18%；弃权16,4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13,2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990%；反对1,613,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057%；弃权16,4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3%。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2.0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391,2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57%；反对1,613,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18%；弃权16,4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13,2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990%；反对1,613,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057%；弃权16,4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3%。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2.0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400,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29%；反对1,613,0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18%；弃权6,9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22,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111%；反对1,613,0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062%；弃权6,9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7%。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2.0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401,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36%；反对1,613,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18%；弃权6,0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23,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228%；反对1,613,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057%；弃权6,0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5%。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2.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403,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47%；反对1,612,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11%；弃权5,4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25,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404%；反对1,612,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952%；弃权5,4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3%。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2.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387,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29%；反对1,613,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23%；弃权19,6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09,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549%；反对1,613,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128%；弃权19,6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3%。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2.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390,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50%；反对1,613,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18%；弃权17,4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12,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877%；反对1,613,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057%；弃权17,4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6%。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边婧、彭泽宇律师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5-037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同意选举白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白炜先生由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变更为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附件：白炜先生简历

白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4月出生，毕业于陕西科技大学工业设计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3月至2005年1月，担任深圳市蓝鲸工业产品造型开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师；2005年2月至2007年1月，担任深圳市嘉兰图设计有限公司高级设计师；2007年11月至2012年1月，担任深圳市创想二一工业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设计总监；2012年1月至2014年11月，自由职业；2014年11月至2016年8月，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设计主管，2016年9月至今，历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设计主管、设计经理、工业设计中心总监，2023年11月至今兼任便携产品中心总监；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白炜先生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嘉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美盛”）2.41%财产份额，嘉美盛持有公司股份1,528.80万股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白炜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6.84万股。除此之外，白炜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1、调整前“海亮转债”转股价格为：9.37元/股

2、调整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为：9.20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5年7月4日

一、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海亮股份”）于2019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了3,1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根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海亮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45,688,892.64元，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送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如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根据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按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7月3日）的公司总股本2,001,129,93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80,636,089股后的总股数，即1,920,493,8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4日。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股利如下：

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345,688,892.64元/2,001,129,937股=0.1727468元/股。

综上，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计算过程如下：P1=P0−D=9.37−0.1727468≈9.20元/股（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海亮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9.37元/股调整为9.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4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80,636,089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票不参与此次利润分配。公司根据“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1,129,937剔除已回购股份80,636,089股后的1,920,493,8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0000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因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920,493,848股*0.18元/股=345,688,892.64元人民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股，即每10股1.727468元=345,688,892.64÷2,001,129,937股*10股，即每股0.1727468元（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727468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送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如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计算过程如下：P1=P0−D=9.37−0.1727468≈9.20元/股（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海亮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9.37元/股调整为9.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4日起生效。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80,636,089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票不参与此次利润分配。公司根据“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1,129,937剔除已回购股份80,636,089股后的1,920,493,8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0000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因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920,493,848股*0.18元/股=345,688,892.64元人民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股，即每10股1.727468元=345,688,892.64÷2,001,129,937股*10股，即每股0.1727468元（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727468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送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如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根据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按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80,636,089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票不参与此次利润分配。因此，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公司现有总股本2,001,129,937剔除已回购股份80,636,089股后的总股本1,920,493,848股，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3、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海亮转债”正处于转股期，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7月3日）已暂停转股。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0,636,089.00股后的1,920,493,84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74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	08*****419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3	08*****095	Z&P ENTERPRISES LLC
4	08*****163	冯海良
5	01*****052	冯橹铭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23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股票除权除息价格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 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 = 345,688,892.64/ 2,001,129,937 *10 =1.727468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1727468元/股。

2、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海亮转债”转股价格9.37元/股，调整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9.2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为2025年7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海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10楼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朱琳、章诗逸

咨询电话：0571-86638381

传　　真：0571-86031971

八、备查文件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亮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恢复转股时间：自2025年7月4日起恢复转股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于2025年6月23日起暂停转股。

根据规定，海亮转债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7月4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8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7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个月（2024年12月6日至2025年6月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2024年12月6日至2025年6月6日），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2名内幕信息知情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其中1人为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经核查公司前述人员在自查期间的具体交易情况，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于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前，系个人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而进行的操作，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除上述同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该名激励对象外，在自查期间其他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严格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9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阳贵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26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9:15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22号。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6人，代表股份21,849,7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0116%。其中：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1,561,4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668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0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88,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432%。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1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787,0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275%。

9、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次激励计划。

2.表决结果：同意21,073,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02%；反对1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61%；弃权9,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23,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516%；反对1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